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7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

被告 李耀鳴即凱文整體藝術展示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零肆佰零玖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壹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零肆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壹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嘉祥，並由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1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109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
05 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借款利息
06 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0年6月19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7 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中華郵政定儲利率）加
08 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中華郵政定儲利率加1.655%機動
09 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
10 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
11 遲延清償，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違約時2.96%）加
12 週年利率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另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13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14 開利率10%，逾期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
15 金。詎被告自113年1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5
16 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
17 欠本金290,40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8 償。

19 (二)被告於110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
20 年8月12日起至117年8月12日止，借款利息自110年8月12日起
21 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定儲利率加0.155%機動計
22 息，其後按中華郵政定儲利率（違約時1.72%）加1.655%機
23 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自112年9月
24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遲延
25 清償，改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逾期償還本金或
26 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27 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
28 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書第
29 15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
30 尚欠本金469,13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31 償。

01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02 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
06 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
07 查詢單、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營業單位放款交易歷史檔
08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3頁、第69至71頁），被告經於
0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0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1 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3 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16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7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18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2 法 官 賴錦華

23 法 官 黃靖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林芯瑜

29 附表（時間：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290,409元	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5.96%	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69,131元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